

# 关于博山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博山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博山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将博山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财政政策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任务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保障重点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3.0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2%，增长 16.29%；上级税收返还 1.43 亿元，转移支付补助 14.05 亿元，调入资金 7.5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5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7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6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上解上级支出 9.2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35 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亿元，重点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机关养老保险兜底、困难群众救助等政策。教育支出 6.54 亿元，重点用于学校建设、学校运转、学生资助等项目。卫生健康支出 2.89 亿元，重点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奖扶特扶等政策。农林水支出 3.22 亿元，重点用于乡村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水网建设、森林保护、造林绿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项目。城乡社区支出 1.14 亿元，重点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城市管理等项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57 万元，重点用于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项目。节能环保支出 4406 万元，重点用于污水处理、智慧环保、清洁取暖等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6.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2%，增长 102.7%；上级补助收入 7322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0.7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08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5.2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9%，增长 68.49%；上解上级支出 102 万元，调出资金 7.17 亿元，地方政

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68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69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01%；上级补助收入 212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69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64%；调出资金 2484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4%，增长 8.8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7%，增长 10.13%。当年收支结余 339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6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3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 转移支付情况。**2023 年，市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12.43 亿元；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3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1.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73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212 万元。区下达镇级转移支付 2.4 亿元。

**(六)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2023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66.2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65.98 亿元，全区债务规模处于限额以内，

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3年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5.91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10.74亿元，再融资债券5.1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我区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其中：落实4.55亿元用于雨污分流及城乡供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实1.68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落实4.51亿元用于其他政策项目。

### **（七）落实区人大决议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强化收入征管，提升财政供给水平。**健全完善财税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税收征管，堵塞征管漏洞，确保税款应收尽收，2023年，区级税收实现管理增收1.8亿元。深入挖掘非税增收潜力，协同推进违法案件审结力度，实现案件罚没收入1.59亿元；策划实施资源类项目，实现资源处置收入2.46亿元；多形式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产处置收入5079万元。加大政府性基金收入组织力度，积极推进土地挂牌出让，加强对证缴分离及土地续期项目资金清缴，做大基金收入规模。全力做好对上争取工作，2023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25.54亿元，弥补财政收支缺口，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2. 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资金管理效能。**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按照应保尽保、尽力而为、统筹保障、量力而行的原则，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断压缩行政运行成本，2023年继续压减业务类项目经费30%。充分发挥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的源头把关作用，

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33 个，平均审减率 11.16%，节约财政资金 2209 万元；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98 个。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将成本理念融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全面提升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精准度。不断完善政府采购项目监管机制，对 45 个招标采购项目进行把关审核，完成采购金额 6956 万元。

**3. 强化政策落实，提升民生保障质量。**坚持民生优先导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重点民生建设项目保障力度，拨付上级补助资金 3731 万元，保障老旧小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加大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力度，实现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就业、养老保险、城乡低保、五保供养、社会救济等各项保障性政策。提高教育支出保障水平，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2023 年，全区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25.6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49%，其中，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支出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9.13%、20.5%、9.07%。

**4. 强化要素保障，提升产业发展活力。**加大产业园区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助企纾困政策保障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全力做好财源培植工作。筹集资金 6187 万元，保障氢能源产业园、机电泵业产业园及重点项目按时供地。筹集资金 2340 万元，保障产业园区政策兑现。拨付各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684 万元，推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落地生

效、惠及民生。依托机电泵、健康医药、新材料、汽车智造等优势产业，发挥基金招引作用，积极对接淄博科创基金港，撬动社会资本成立舜桥基金，推动企业发展。

**5. 强化底线思维，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增强财政运行安全性、可持续性。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持续强化动态监测，稳妥制定债券还本付息措施，偿还债券到期本金 5.32 亿元，支付债券利息 1.93 亿元。坚持控增量、化存量、降成本、防风险，优化平台公司债务结构，做好城投债务风险管控。加强对国有公司监管，强化公司班子队伍建设，增强公司决策管理能力，深化项目管理精细度。注入优质资产资源，推动公司经济布局和调整，增强自我造血功能，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各位代表，总的来看，2023 年我区财政运行平稳，这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迎难而上、奋勇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受减税降费、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领域风险不容忽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进一步加大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深入研究分析，充分发挥财政职能，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解决，保持全区财政稳健运行。

##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区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产业振兴、环境优美、群众满意”奋斗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进财政增收，兜牢“三保”底线，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全力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根据 2024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预算安排上主要突出以下导向和重点：

——遵循收支平衡。科学预计各项收入，合理确定可用财力规模，以可用财力为约束，确定支出总盘子，不编“缺口”“敞口”预算。

——加强资金统筹。将本级资金、上级资金、单位资金和债券资金纳入一个盘子，强化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增加财政资源有效供给。

——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必保支出，着力支持科技、教育、乡村振兴、产业升级等领域支出，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支出。

——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有限财政资金投向关键点、紧要处。

——提升预算约束。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

不得调整，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减少执行中调整事项。

2024年预算安排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1亿元，增长5.6%；加上级税收返还1.43亿元、转移支付收入14.1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00万元、调入资金5.67亿元、上年结转1.35亿元，收入总计43.12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88亿元，增长3%；加上解上级支出8.1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40万元，支出总计41.44亿元，结转下年1.68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34亿元，增长9.53%；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7500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0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68亿元，收入总计28.77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43亿元，增长24.99%；加上解上级支出110万元、调出资金4.2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150万元，支出总计27.25亿元，结转下年1.52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900万元，增长16.75%；加转移支付收入249万元，收入总计3149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44万元，增长62.26%；加调出资金2805万元，支出总计3149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全区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收入 7.18 亿元，增长 6.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96 亿元，增长 8.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19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91 亿元。

**（五）转移支付情况。**2024 年，预计市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12.56 亿元；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3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1.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7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249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2024 年，预计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4.8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0 亿元，主要用于我区重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4.86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 三、2024 年工作重点及保障措施

**（一）推动增收节支，提高保障能力。**拓展税费共治格局，完善协税护税机制，财税深度联动，同向协调发力，共同推进财源增收。积极推动“新设矿山建设、土地整治、土地进出平衡”等资源类项目实施，加大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努力做大非税收入规模。解决土地出让过程中堵点难点问题，推进重点地块征收出让。分类梳理棚户区改造腾空土地，收回沉淀拆迁补偿资金。继续抓好非住宅续期、证缴分离项目土地出让金催收，努力增加土地收入。继续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业务运转类项目预算继续压减 30%。统筹编外人员使用，

严控聘用人员支出。科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压减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二）支持产业振兴，突出民生保障。**积极保障财政政策激励机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全力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密切关注政策动态，有针对性加强对上争取，助力全区产业振兴。树立有解思维理念，破解财政资金困难瓶颈，对标上级资金支持重大项目投资方向，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策划申报工作，最大限度争取新增专项债券支持。积极争取市级及以上产业投资基金落户博山，发挥产业投资基金的示范引领和资金集聚效能，力争在企业挂牌上市、重大产业项目落实落地方面取得突破。落实基础兜底性民生政策，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对重大民生项目的支持，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城乡供水等民生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促进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持续加大基本公卫、义务教育、就业养老、社会救济保障力度，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三）强化预算管理，放大服务质效。**落实零基预算，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从财政保障的重点领域和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两个维度出发，建立支出分类保障机制，统筹重点支出保障，严格新增支出管理，从严控制非刚性非急需支出，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于保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等民生项目建设。强化部门预算管

理，提升预算评审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试点开展货物、服务类评审，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深入支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形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四）突出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全力兜牢“三保”及民生底线，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力守牢政府债务底线，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用足用好各级债务化解及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政策，稳妥化解隐性债务，确保我区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依托省、市城投债务管理系统精准统计债务数据，及时预警重大风险。实行提级管理，规范城投债举借前置审批，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融资成本。压实平台公司偿债责任，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坚持“借新还旧、借长还短、借低还高”原则化解存量债务，加快高息债务置换进度。

**（五）加强国企监管，提升运行效率。**健全党对国有企业领导的体制机制，优化党组织前置研究决策事项清单，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加强国有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全面规范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严格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质量。引导国有企业用市场的逻辑谋事，以平台的思维干事，靠资本的力量成事，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

调整，规范国有资本运作。完善国资监管机构权责清单和出资人制度，提升国资监管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督促健全国有企业内、外部监督及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外部监督作用，增强国有资产监管效能。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有力监督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加力提效发挥财政支持和保障作用，奋力展现财政担当，为博山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 附件: 1. 2024 年博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2. 2024 年博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3. 2024 年博山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草案表  
4. 2024 年博山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5. 2024 年博山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草案表  
6. 2024 年博山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草案表  
7. 2024 年博山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草案表  
8. 2024 年博山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9. 2024 年博山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表  
10. 2024 年博山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1. 2024 年博山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12. 2024 年山头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3. 2024 年山头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14. 2024 年城东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5. 2024 年城东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16. 2024 年城西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7. 2024 年城西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规定，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两个险种。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

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于履行职能、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公务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方面的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预算评审：**是财政评审机构依据国家政策和规章制度，运用专业的技术手段，从工程经济和财政管理角度出发，对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进行技术性审核。

**审减率：**是政府工程的资金审减额（工程造价提报值与评审中介机构最终确定的造价金额之差）与工程造价提报值的比率。其公式可表示为：

投资评审审减率=（工程造价提报值-最终确定审核值）÷工程造价提报值×100%。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钱、办尽量多的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